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证公函【2015】0423 号

关于对通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 审核意见函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经审阅你公司提交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现有如下问题需要你公司作进一步说明和补充披露：

一、发行股份定价问题

1、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8.84 元/股。请补充披露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说明选择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作为市场参考价的原因，及其对中小投资者利益造成的影响，并请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意见。

二、业绩承诺与补偿

2、根据业绩承诺安排，标的资产 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为第一年不低于 9000 万元，前 2 年合计不低于 3.1 亿元，前 3 年合计不低于 6.3 亿元。请补充披露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标的资产未来三年盈利预测的测算依据、并说明盈利大幅增长的合理性及交易对方的支付能力。

三、标的资产注入必要性及协同效应

3、重组预案显示，交易对方通威集团曾将标的资产永祥股份50%股权于2008年转让给上市公司，2010年将上述股权转回给通威集团。请补充披露上次股权转让及转回的原因，及此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目的及必要性。

4、重组预案显示，永祥股份主要从事多晶硅的生产，属于光伏产业上游；通威新能源成立于2014年11月，主要从事光伏电站投资和运营，属于光伏产业下游；上市公司主要从事饲料的成产和销售。重组完成后，“渔光一体”、“农光互补”、“农户屋顶电站”等项目将使得上市公司原有农业资源与光伏发电进行有机结合。请补充披露多晶硅生产、光伏发电运营及农业资源之间的具体协同效应，并补充披露“渔光一体”、“农光互补”、“农户屋顶电站”项目的具体运作方式、盈利模式、目前在此方面的研究成果、应用及后续发展规划、战略等。

5、重组预案显示，通威新能源成立时间较短，但申报项目规模已经超过200MW，进展情况顺利，其中农户屋顶电站预计2015年、2016年和2017年分别计划完成5000户、10000户和20000户。请公司结合市场上可比的独立运作实体，详细描述此行业的具体业务特点，运作方式，盈利模式及风险情况。

四、标的资产相关情况

6、重组预案显示，永祥股份主要从事多晶硅、聚氯乙烯（PVC）、烧碱及水泥业务，公司核心竞争优势主要在于多晶硅的生产和研发上。由于多晶硅产业属于光伏行业上游端，受光伏产业周期性变动，产品价格波动较大。同时公司2014年及2013年分别亏

损 12967.62 万元及 9968.09 万元。请补充披露标的资产各业务收入的金额、占总收入的比重，同时结合以前年度多晶硅行业的周期性波动，分析说明上市公司收购标的资产后财务存在的不确定，并就以上风险进行重大风险提示。

7、重组预案显示，成本控制是多晶硅行业的核心，目前永祥股份已经完成相关技改，生产成本得以大幅下降，成本优势位于业内前列。请公司就以上成本优势、技术优势进行同行业比较，并说明公司成本优势属于业内前列的具体依据。

8、重组预案显示，通威集团下属公司合肥通威主要从事光伏行业中游业务，与永祥股份长期存在多晶硅购销业务。请补充披露永祥股份与合肥通威的历史性关联交易、后期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并请财务顾问就永祥股份与合肥通威之间的历史性关联交易定价是否公允发表意见。

9、重组预案显示，永祥股份存在客户集中风险，前 5 名销售占比较高。请补充披露前 5 名销售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

10、重组预案显示，标的资产下属企业四川永祥多晶硅公司存在未决诉讼，涉诉金额达 496 万元。请公司说明该涉诉事项目前进展，公司是否就相应义务充分计提预计负债并纳入估值范畴。

五、关于交易作价及评估合理性

11、本次交易采用资产基础法对标的资产进行预估，同时采用收益法进行验证，请列明收益法的预估验证结果。若两种方法的预估结果有重大差异，请说明差异原因。

12、重组预案显示，最近十二个月内标的资产及其下属企业存在多项股权转让事宜，转让价格以注册资本或以账面净资产确定，

请说明本次交易转让价格相对于上述交易作价的合理性，并解释差异。

六、关于合规性

13、请公司按照本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及停复牌业务指引》的规定，若交易对方为合伙企业，请补充披露其控制关系，下属企业名目等情况。

请你公司在 5 月 8 日之前，针对上述问题书面回复我部，并对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作相应修改。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

二〇一五年五月七日

上市公司监管一部